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股东监事出席、职工监事列席。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进展的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

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